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主 席：李主任碩

紀錄：周寶珍

出席人員：高副教授義展、郭副教授英勝、胡助理教授以祥、
許助理教授文英（請假）

會議主題：工作報告、提案討論

壹、工作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108-1 學期大小面授所開課程未達規定開課人數（如附件一），研討開課說明案。

說 明：本中心擬於 108-1 學期開設之大小面授部分課程，目前選修人數尚未達校方規定之最低人數者，請審議是否關課。

擬 辦：審議通過後，提報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經出席委員同意，小面授未達十人者不予開課；但張家雄講師所開「創意思考」如未達標準仍給予開課，因張師情況較為特殊，所以出席委員皆同意張師一課之決議。

提案二：108-1 學期網路（新錄）課程「活動專案管理」增加主講教師。

說 明：為讓選修此課同學能學習更多有關整合行銷等相關議題，故借重江惠頌講師在於此方面專長，108-1 學期之「活動專案管理」擬由江惠頌講師負責錄製 1/3，提請討論（請參考下表）。

本中心 108-1 學期大面授「活動專案管理」增加主講教師如下：

科目	原主講教師	原面授教師	授課方式	面授時段
活動專案管理	高義展	高義展	網路新錄	星期日 08.30-10.10
科目	增加主講教師	更改後面授教師	授課方式	面授時段
活動專案管理	高義展(2/3)/ 江惠頌(1/3)	高義展	網路新錄	星期日 08.30-10.10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報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中心 108-1 學期大面授「觀光旅遊實務（一）」更換面授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 108-1 學期「觀光旅遊實務（一）」大面授重播課程因原授課教師陳愛玲講師在 107-2 學期之「觀光旅遊實務（二）」課程至今只錄 22 講次，其中第 19 講只有 2 分鐘，未完成者尚有 15 講。因恐造成學生學習權利受損，故擬由其他老師負責陳師重播課程之面授事宜（請見下表）。

本中心 108-1 學期大面授「觀光旅遊實務（一）」更換面授教師如下：

科目	原主講教師	原面授教師	授課方式	面授時段
觀光旅遊實務 （一）	陳愛玲	陳愛玲	網路重播	星期日第三節
科目	更換後主講教師	更換後面授教師	授課方式	面授時段
觀光旅遊實務 （一）	陳愛玲	林山福	網路重播	星期日第三節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報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除更換面授師資外，因陳師為本中心兼任教師，故請中心分以下兩方向協商處理：

(1) 有關未錄製完成「觀光旅遊實務（二）」一事，因有影響學生學習權利，故將由中心謹簽鈞長同意改重播陳師於 105-2 學期所錄製之「觀光旅遊實務（二）」並無償授權播出做為彌補，並加會媒體處、電算中心。

(2) 陳師本學期所新錄製 19 講次「觀光旅遊實務（二）」課

程因未完成，未來也無法重播；然依據本校規定，目前已核發 16 講次錄製課程費用予陳師。已完成錄製之講次僅以一倍鐘點費核發，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提案四：本中心 108-1 學期到校面授課程「觀南台灣鐵道文化與歷史古蹟」更換面授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 108-1 學期「南台灣鐵道文化與歷史古蹟」到校面授課程原由陳愛玲、林山福、陳錫堅講師共同授課，因陳愛玲師在 108-1 學期之「觀光旅遊實務（二）」課程至今仍有部份未完成，恐影響未來學生學習權益，故提請更換師資。

本中心 108-1 學期「南台灣鐵道文化與歷史古蹟」更換面授教師如下：

科目	原面授教師	授課方式	面授時段
南台灣鐵道文化與歷史古蹟	陳愛玲 林山福 陳錫堅	到校面授	星期三 17:45-21:40
科目	更換後面授教師	授課方式	面授時段
南台灣鐵道文化與歷史古蹟	林山福 陳錫堅	到校面授	星期三 17:45-21:40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報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中心 108-1 學期大面授「情感與婚姻諮商」原面教師為待聘，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 108-1 學期「情感與婚姻諮商」大面授新錄課程，面教師由李助理教授碩負責。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報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中心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須聘一位校外教評審議委員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中心教評會共設委員四至六人，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若有差額再由中心會議提出差額兩倍名單。現中心專任

教師有 5 位，因而擬聘 1 名校外教評審議委員。

擬 辦：擬於審議通過 2 位名單後（如附件），謹簽請校長圈選聘任外部委員 1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會議成員）須聘校外專家學者一名。

說 明：為加強中心課程廣納各方意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因而擬聘 1 名校外專家學者為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

擬 辦：自 106 至 107 學年度期間，本中心所聘校外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副教授文裕。王副教授在任期間給予本中心諸多寶貴意見，對中心課程規劃提出建言，故中心擬於 108 學年度續聘王教授為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校外委員，謹簽請校長。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依本中心組織規則第二條規定，中心會議成員中須有學生代表一名，擬於 108 學年度新聘一名學生代表。

說 明：107 學年度學生代表為 107 學年度文藝系系學會會長孫于婷同學，然孫于婷同學於 107 學年度畢業，故 108 學年度中心學生代表須重新聘請。

擬 辦：108 學年度本中心學生代表，擬聘 108 學年度工商管理學系系會長林錦玫同學擔任。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會議成員須有畢業校友代表一名，故擬於 108 學年度新聘一名畢業校友代表。

說 明：考量中心課程設計規劃須廣納各方意見，故需一名畢業校友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

擬 辦：108 學年度畢業校友代表一案，主席建議聘請前文藝系系學

會長孫于婷擔任，因孫前會長在 107 學年度曾為本中心學生代表，對於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有一定了解。如經出席委員同意，中心將以正式公文函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108-1 學期本中心兼任教師莊淇銘、林瀛洲、柯明辰教師擬申請交通費補助事項（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 明：本中心兼任教師莊淇銘、林瀛洲、柯明辰教師為高雄市以外之兼任教師，擬依「本校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注意事項」，按其實際授課次數申請補助交通。另有關莊師、林師、柯師具有其專精知識，亦是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另本中心特聘莊師、林師、柯師，並為其申請交通補助費用請（准予高鐵補助）。

擬 辦：審議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會議結束：11 時 20 分。